

浅谈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 内涵、依据与要求

杨七平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上海 200237)

摘要:特殊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保障是办好让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要想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的评估标准,则须先厘清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法理依据和要求。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保障虽然与普通学校一样,主要包括人力保障、财力保障与物力保障,但由于其教育对象的特殊性,评估的基本内涵应该不尽相同。本文从人力保障、财力保障与物力保障方面探讨了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法理依据和具体要求。

关键词: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

中图分类号:G76;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6)01-0034-04

Connotation, Basis and Requir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Yang Qiping

(Shanghai Youth Technical School for the Deaf, Shanghai 200237)

Abstract: The special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make people satisfy regional special education,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is fundamental. If we want to establish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we must clarify the basic connotation, legal basis and requir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evaluation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t is similar to ordinary schools,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cludes human support, financial support and material support, but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the evaluation is quite different because of the specificity of studen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asic connotation, legal basis and requirement of the educational support evaluation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from the aspects of human support, financial support and material support.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Educational support evaluation

特殊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党和政府对特殊教育的日益重视,对特殊教育学

校的教育评估业已引起人们的关注。教育保障是办好让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若要对特殊教育

学校的教育保障进行科学评估,则须先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的评估标准;而要想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的评估标准,则须先厘清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法理依据和要求。因此,本文拟对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法理依据与要求进行逐一探讨,以期有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

对于学校教育保障概念的界定,据文献检索,目前国内尚未有统一的定义。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1]如果把上述规定中的“有合格的教师”视为人力保障,“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视为物力保障,“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视为财力保障的话,那么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这一概念可界定为:主要包括人力保障、财力保障与物力保障。由此,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内涵如下。

人力保障方面主要评估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得以正常开展的师资队伍与管理队伍(包括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从某种程度来说,人力保障是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最重要的保障因素。以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需掌握的知识而言,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师,除了要具有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扎实的教育学和心理学专业知识(即取得普通教师资格证书)外,还要具备特殊教学手段和特殊教学设备使用方面的知识(如懂得盲文、手语,会使用常见的助听、助视设备等),并要了解与残疾学生有关的医学与康复等方面的知识。

财力保障方面主要评估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办学经费投入。由于教育对象的特殊性,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相比普通学校要高。只有加大投入,科学配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才能稳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物力保障方面主要评估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得以正常进行的基础设施设备。当前我国特殊教育学校种类较多且年段各不相同,既有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也有纯高中教育阶段的;既有单纯的盲校,也有单纯的聋校和培智学校,还有综合性

的特殊教育学校(接收两类或两类以上的残疾学生入学);既有以教残疾学生文化知识为主的学校,也有以专门培养残疾学生掌握专业技能的特殊职业教育学校。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保障既有其共性的一面,也有其个性的一面。从共性角度而言,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校园用地、校舍建筑、普通教室、劳技教室、行政办公室、卫生保健室、心理康复室、运动场及体育设施、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办公与生活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等。而从个性角度而言,盲校的基础设施设备还有音乐教室、视功能训练室、视力测试室、视听室等;聋校的基础设施设备还有听力测试室、个别语训室、耳模制作室等;培智学校的基础实施设备还有个训室、语训室等;特殊职业教育学校的基础实施设备还有适合各类残疾学生学习所需的专业实训室等。

二、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法理依据与要求

(一)关于特殊教育学校人力保障评估的法理依据与要求

特殊教育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要想得到正常开展,离不开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与管理人员。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等法律法规条文,可知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在人力保障方面有着如下一些法理要求。

1. 特殊教育学校要配齐配足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单位,应当依据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为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41号)中要求:“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教师需求量大特点,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保障落实。”^[3]

上述这些法规条文,要求特殊教育学校应配齐配足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2.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要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且师资结构合理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教育学校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条件、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4]

对于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而言,除了要有普通教师资格证外,一般还需持有特殊教育上岗证。特殊教育学校的师资结构,与普通学校一样,其初级、中级、高级教师的比例也应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合理范围内。

3. 特殊教育学校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和业务考核档案,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全面、科学考核教师和其他人员工作,注重工作表现和实绩,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5]

由于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同普通学校的教师相比,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还需具备特殊教学手段和特殊教学设备使用方面的知识,因而特殊教育学校还要通过各种培训来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二) 关于特殊教育学校财力保障评估的法理依据与要求

办学经费是制约特殊教育学校存在与发展的最基本的保障资源。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等法律法规条文,可知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在财力保障方面有着如下一些法理要求。

1. 特殊教育学校有责任向政府反映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促进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经费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残疾人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41号)中要求:“各地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院)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同时,地方政府还要根据相关法规及时给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发放特殊岗位补助津贴。

虽然上述法规条文明确了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经费的来源,但要真正落到实处,还需特殊教育学校的领导主动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促进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经费需求。

2. 特殊教育学校要依法科学管理和合理使用好各类办学经费,提高使用效益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特殊教育学校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 关于特殊教育学校物力保障评估的法理依据与要求

基础设施设备是服务于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活动所需的硬件保障条件。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等法律法规条文,可知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在物力保障方面有着如下的法理要求。

1. 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要符合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

所和设施。”《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校园、校舍建设应执行国家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对此,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布了由国家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组织编制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并已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对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招收盲、聋、智障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规模与建筑项目构成,布局、选址、校园规划与建设用地,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校舍建筑标准等进行了较详细的说明,为评估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提供了依据。

2. 教育教学与医疗康复等设施的配置要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各自相应的需求和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学校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专用检测设备、康复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等;要创造条件配置现代化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对此,国家教育部于2010年2月发布了经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为评估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与医疗康复等设施设备提供了依据。

三、总结

虽然从大的方面而言,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保障与普通学校一样,主要包括人力保障、财力保障与物力保障;但由于其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因而评估的基本内涵还是不尽相同的。要想制订适合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保障的评估标准,不仅需充分考虑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自身不同的特点,而且还要充分考虑评估的政策、法规依据。

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可知,要评估特殊教育学校的人力保障,可从师资配备、师资结构、师资素养、师资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看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的生师比和岗位设置要求配足配齐了教职工,教师持普通教师资格证和特殊教育上岗证的人数是否达到规定比例,校内教师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等是否合理,专职康复教师(对特殊职业教育学校而言,则为“双师型”的专业教师)的配备是否达到规定

的比例,教师的师德修养、教学水平、教学资源开发应用能力、校本课程开发能力、教科研能力的情况如何,学校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是否有专门的规划与措施以及落实情况如何,等等。要评估特殊教育学校的财力保障,可从学校经费的申请与投入、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估,看学校是否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了生均公用经费、教职工人员经费、教职工培训进修经费、教学与医疗康复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购置费等一系列经费,是否根据学校教育发展要求,积极申请了校舍维修、工程建设、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研究等各类专项经费,学校是否制定有比较完善的财务制度,各项经费入账是否规范、支出是否规范合理,等等。而要评估特殊教育学校的物力保障,可从学校的校园基础设施、一般教学设施、专用教室设备等方面进行评估,看学校的校园用地、校舍建筑、生活设施、体育场地、无障碍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学校的普通教室、心理活动与辅导室、多功能活动室、康复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家政教室、专业实训教室等的设施设备是否适合残疾学生且配备齐全,学校各类仪器设备是否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三个教育行业标准进行配备,等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EB/OL].(2010-07-13).<http://www.safetree.com.cn/News/Content.aspx?contentsid=619&s=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EB/OL].(2011-01-08).http://baike.baidu.com/link?url=yNSi_OS2wZXnMBQthoj0KA417mWsUFJ8H7T4_0sHq4uasxsyhD4bUA9V8VfaoDKco-Y7cUxBIK7lcV3KfpOLX_.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41号)[EB/OL].(2009-05-07).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322130.htm.
- [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EB/OL].(1998-12-02).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420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1996-09-01).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2.html.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EB/OL].(2006-09-01).http://www.edu.cn/jiao_yu_fa_lv_766/20060901/t20060901_194390.shtml.